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號

原告 洪暄祐

被告 樹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法律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程序法定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持保證書無效並歸還該無效保證書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,500元，該裁定分別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陳報住所、同年月27日寄存送達原告陳報居所（本院卷第35至39頁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），寄存送達部分依法經過10日後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（本院卷第43至50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亦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郭娜羽